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任祥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任祥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廖任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卷第44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僅因細故，率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即同案被告賴伯源（另行審結），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等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所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小吃攤，家庭經濟情形勉持，有80多歲的父親及兒子需其扶養（同上卷第45頁）及其品行、素行，並考量本案發生原因係因告訴人賴伯源主動前來尋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20號

被 告 廖任祥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伯源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伯源前因涉嫌竊取廖任祥之財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判處罪

刑確定，雙方因此存有嫌隙。賴伯源竟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8時40分許，騎車衝撞廖任祥所經營位在南投縣○○鎮○○街000號之臭豆腐攤位後，基於傷害及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先持安全帽毆打廖任祥之胸膛、頭部，雙方拉扯後，賴伯源再將廖任祥之爐子翻倒，使鍋子內之臭豆腐灑落地面而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廖任祥，俟廖任祥將之推出門外，賴伯源復承前傷害犯意，持廖任祥放置在攤位上之湯勺試圖攻擊廖任祥，廖任祥遂與賴伯源拉扯，廖任祥搶回湯勺後，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湯杓攻擊賴伯源之頭部，賴伯源再承前傷害犯意，持路旁磚塊試圖攻擊廖任祥惟遭阻擋，廖任祥則承前犯意，搶走磚塊後，持磚塊攻擊賴伯源，賴伯源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右側上臂挫傷、右側拇指挫傷、顱骨穹窿閉鎖性骨折、右眼結膜下出血之傷害；廖任祥則受有右手第五遠端指骨骨折、頭頸部鈍挫傷、肢體多處鈍挫傷、胸壁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廖任祥、賴伯源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廖任祥（以下視案情需要稱被告或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賴伯源（以下視案情需要稱被告或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述	(1)被告賴伯源前因涉嫌竊取被告廖任祥之財物，經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雙方因此存有嫌隙。

		(2)告訴人賴伯源於113年6月12日18時40分許，騎車衝撞被告廖任祥所經營位在南投縣○○鎮○○街000號之臭豆腐攤位後，被告廖任祥持湯勺、磚塊攻擊告訴人賴伯源，致告訴人賴伯源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3	曾漢棋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國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曾漢棋綜合醫院113年9月3日(113)曾綜院醫字第73號函檢附告訴人賴伯源急診診療相關資料	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4	現場照片	現場由告訴人廖任祥管領之爐子遭翻倒在地，鍋子內之臭豆腐均灑落地面，已難再行販售而不堪用。
5	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書	被告賴伯源前因涉嫌竊取被告廖任祥之財物，經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二、訊據被告賴伯源否認有何傷害、毀損他人之物犯行，辯稱：

我沒有拿安全帽、湯勺、磚塊毆打告訴人廖任祥，我也沒有

將告訴人廖任祥的爐子翻倒，讓臭豆腐都掉在地上等語。經

查：

(一)被告賴伯源前因涉嫌竊取告訴人廖任祥之財物，經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雙方因此存有嫌隙。被告賴伯源於113年6月12日18時40分許，騎車衝撞告訴人廖任祥所經營位在南投縣○○鎮○○街000號之臭豆腐攤位等情，為被告賴伯源所坦承，核與告訴人廖任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均大致相符，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賴伯源已有尋釁之動機。

(二)告訴人廖任祥於警詢中指稱：被告賴伯源於113年6月12日18時40分許，騎機車撞向我營業用的攤位，下車後就拿安全帽要打我，打到我的胸膛，我使用手撥開，但對方又拿安全帽打我一次，這次就打到我的頭部，我將他推出去外面，被告賴伯源看到我攤位上有放置一支湯勺，他拿起來就要打我，我當時將湯勺搶回來，我就拿湯勺打他頭部，對方去旁邊拿磚塊要打我，我又把磚塊搶下來，我也有拿磚塊打他左手臂等語；告訴人廖任祥於偵查中指稱：我之前喝酒醉的時候，被告賴伯源偷我錢，但他沒辦法還我錢，被臺中高分院判決，他心生不滿，當天騎機車往我臭豆腐的台子撞上來，他就把安全帽拿下來直接跑進來要打我，打到我的胸口，又打到我的頭，我壓制他，旁邊有一個爐子，他就將火打開，將爐子翻倒，他後來拿了湯勺要打我，我就將湯勺搶走，拿湯勺打他的頭3下，我看他要退出去，突然又跑進來，我又壓制他，他又說要回去，他出去後在路上拿了一個磚塊，好像要打我的樣子，我將磚塊搶過來之後，往他的左手臂打一下，他左手臂因為自己反射動作而抬起，磚塊就碰到他的頭。被告賴伯源將爐子翻倒，導致我攤位的豆腐掉落在地上等語，可知告訴人廖任祥於警詢、偵查中所指述遭被告賴伯源毆打、被告賴伯源翻倒鍋子以致其豆腐掉落地上之原因、情節均大致相符，告訴人廖任祥倘若未真實經歷此事，當不致俱能為一致之陳述。

(三)再者，告訴人廖任祥於前開衝突發生後，旋於同日23時28分許前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急診，且其所受傷勢亦與其指述遭被告賴伯源傷害之傷勢部分相符，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又觀諸現場照片可知，現場由告訴人

01 廖任祥管領之爐子遭翻倒在地，鍋子內之臭豆腐均灑落地
02 面，亦與告訴人廖任祥所指述被告賴伯源毀損之情節相符，
03 從而，告訴人廖任祥指述被告賴伯源有前開傷害、毀損他人
04 之物行為，應可採信，被告賴伯源所辯，尚難採憑，其犯嫌
05 洵堪認定。

06 三、核被告廖任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核被
07 告賴伯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54條
08 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被告2人上開傷害行為，分別係於密
09 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均侵害同一身體法益，皆請論以接續
10 犯之一罪。被告賴伯源在傷害告訴人廖任祥之過程中，進而
11 毀損告訴人廖任祥管領之臭豆腐，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復具
12 有事理上關聯性，應認為係一行為較屬允洽，被告賴伯源以
13 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為想像競合
1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被告廖任
15 祥持以傷害告訴人賴伯源之湯勺、被告賴伯源持有傷害告訴
16 人廖任祥之安全帽，固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
17 物，惟湯勺、安全帽均為日常生活使用常見之物，宣告沒收
18 是否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並非無疑，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19 之。而被告2人持以傷害彼此之磚塊，並非被告2人所有，爰
20 亦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之。

21 四、至告訴意旨固認被告廖任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
22 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惟查，告訴人賴伯源於113年6月12日1
23 8時51分許，送往曾漢棋綜合醫院急診後，其頭部外傷約為3
24 公分、意識清醒、呼吸正常、活動力正常，經評估後其跌倒
25 危險因子為0分，並於同日19時50分許離開醫院，有曾漢棋
26 綜合醫院113年9月3日（113）曾綜院醫字第73號函檢附告訴
27 人賴伯源急診診療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而告訴人賴伯源於偵
28 查中亦自陳：我受傷後有持續回診，目前身體沒有哪裡不舒
29 服等語，是告訴人賴伯源所受傷勢應尚無致命情形。再者，
30 本案衝突係因告訴人賴伯源騎車衝撞被告廖任祥之攤位，被
31 告廖任祥並非主動尋釁之人，且被告廖任祥前案遭告訴人賴

01 伯源竊取之財物損失尚未滿新臺幣3萬元，有臺中高分院113
02 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書在卷可參，難認被告廖任祥有何
03 殺人之動機，再佐以被告廖任祥攻擊告訴人賴伯源之工具為
04 湯勺及磚塊，而非刀具，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殺人犯意，自
05 無成立殺人未遂罪餘地。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
06 書所指犯罪事實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07 分，併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蘇厚仁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蕭翔之

16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